**附件3：評選作業**

1. 標的名稱：新北市汐止區茄苳路155號部分國有房地公開標租案
2. 評選方式：
3. 評選作業流程：

符合本案資格審查之投標廠商，於本機關另通知評選之時間、地點接受本案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，其程序如次：

1. 依本機關收受投標文件先後順序決定簡報順序。
2. 由投標廠商提出10分鐘簡報，簡報人應由投標廠商正式員工且為本案主要工作人員(企劃書為準)，每家廠商入場簡報不得超過3人。
3. 前一廠商簡報結束後，下一順位廠商若經本機關3次唱名仍無法現場簡報者，則視為放棄簡報，由次一順位廠商簡報。
4. 簡報時限前2分鐘按鈴1次，時間到時按鈴2次，廠商應立即停止簡報。
5. 委員諮詢時間不計，廠商答詢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，並採統問統答方式；必要時評選委員會得調整簡報及詢答時間。
6. 優勝廠商評定方式：採序位法，價格納入評比。
7. 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就廠商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，分數最高者序位為1，次高者序位為2，餘依此類推。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一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）未達70分者為不合格廠商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0分時，則為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。
8.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各廠商所得之序位，合計值最低且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廠商為第1名，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。
9. 序位合計值相同之優勝廠商有2家（含）以上時，以獲委員評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；若序位第一數量仍相同者，先以營運計畫分數較高者為優勝廠商，如分數仍相同時，再以經營實績分數較高者為優勝廠商。
10. 評選結果排定名次後須經評選委員會出席過半數之決定，且評選會議紀錄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，評選結果通知廠商。
11. 評選項目及配分詳評選委員評分表；評分表及評分總表如附表1、2。